

本协议制定于 2013 年 1 月 3 日

## 合作执行协议书

**甲方：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YANCHENG MEDICAL COLLEGE)**

依照中国江苏省有关法律，办公室设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路 263 号 邮编：  
224005 简称：甲方

**乙方：加拿大圣劳伦斯应用文理和技术学院**

**(ST.LAWRENC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办公室设在加拿大 Ontario(安大略省) Kingston(金斯顿市)，简称乙方。

合作双方遵从国际法和中国-加拿大有关法律与法规

本协议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效力。

### 前 言

- 甲方与乙方均有合作办学意向，并愿意进一步发展中加双方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
- 甲方与乙方愿意达成平等互利之协定；该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的实际正式执行合同；
- 乙方的优势在于根据地区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要求开设创新的教育课程和项目，乙方愿意利用其优势向甲方提供甲方所感兴趣的教育项目与课程；
- 甲方愿意接受按加拿大教育体制及大纲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授教，并在完成国内教育部分后同意有能力者到加拿大继续求学。为培训甲方的学生，乙方特别设立某些课程和教学计划，同意并授权中国学生参加该课程的学习，结业时允许学生转换学分以便继续深造同时发给合格者相应的乙方毕业文凭与合格证书；
- 为了更好培训学生，乙方同意向甲方无保留的提供某些乙方自己开发的学习项目的教学大纲，该大纲应在以下条款范围内使用；  
鉴于以上所述，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以下条文中所称协议均指本合作协议书。

## 一、定义：

(一)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 “学年”是指每年 9 月 1 日开学至次年 8 月 31 日结束；
2. “协议”是指本协议和任何协议附件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
3. “有效日期”是指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第一批教学大纲的日期起生效；
4. “特定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地区；
5. “美元”或“\$ USD”是指美国货币；
6. “教学大纲”是指附在本协议后，“A”计划表中的教学大纲；
7. “课程”是指附在协议后，“A”计划表教学大纲中提到的课程科目；
8. “教材”是指附在本协议后，“A”计划表教学大纲中提到的科目有关教材，该教材无任何限制的包括：上述课程大纲内所设定的任何有关的网站上的资料，该资料包括：学习项目计划表、课程概述，建议的教科书及乙方教员在教授同样课程时可获得的教学资源；
9. “注册学生”是指在特定地区甲方名下院校注册并就读于“A”表中介绍的一门或多门课程的学生；
10. “学期”是指在本协议“二（二）”中所列出的学期；
11. “代理”是指加拿大宏瑞国际教育管理公司（Can-Adv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anagement (Canada) Co.，加拿大宏瑞国际教育管理公司是乙方在中国地区寻找有兴趣的教育机构并建立合作办学，交换学生等合作等项目的代理；加拿大宏瑞国际教育管理公司被乙方指定为甲方和乙方合作办学项目的独家代理公司
12. “合作办学”是指一所中国机构与加拿大机构的合作教育项目。合作办学由中方合作学校在中国运营管理。
13. “2+1”是指一种运营模式，即前两年在中国上课，最后一年在加拿大上课。
14. “3+0”是指一种运营模式，即三年均在中国上课。
15. “1+2”是指一种运营模式，即前一年在中国上课，后两年在加拿大上课。

## **二、大纲使用执照的授予**

- (一) 乙方和甲方双方同意授予和接受一个全面开放性的,不可转让的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的使用执照。授予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仅仅是为了教学、指导、及给注册生提供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的目的。
- (二) 本协议及大纲使用执照从有效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延续本协议按“二(三)”中所列出的特殊情况处理。提早终止协议按第七款中提早终止协议条款办理。
- (三) 如果 2013 年度招生工作不是很成功,没有足够多的学生注册本项目,此协议可以延期一年执行。
- (四) 如双方严格遵守了本协议条例,任何一方希望续约时,应在本协议过期前 60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延续应在互信及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完成。如到截止期时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延续协议,则本协议在截止日期时终止,此前均为有效。
- (五)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尽快向江苏省教育厅申报此项目。甲方在正式获得政府批准后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可能快的交付甲方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或授权甲方上网获取在其校园使用以上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

## **三、教学和行政管理**

- (一) 甲方负责按照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的要求向学生进行授课,并负责对教学工作和课程传授进行监督,保证所有教员在上课时会对他们的工作和教学质量负责。甲方应保证所有授课老师具备教学资格以完成教学任务。
- (二) 甲方应确保在向注册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进行教学指导及考试时使用英语。
- (三) 虽然有“三(二)”节,双方都理解并同意向第一学年注册学生授课时采用双语教学。
- (四) 甲方负责在由乙方建议及批准的英语教员中挑选、聘请和安排在甲方授课的英语教员。
- (五) 甲方应全力支持教员的教学工作以确保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的实施和发放。
- (六) 甲方将在需要的情况下给外籍教员提供住宿和办公室设施。

- (七) 甲方将按乙方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政策和程序监督教学大纲及课程的实施。
- (八) 甲方将按乙方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政策和程序监督所有考试和评估。
- (九)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所有注册学生的登记表。该登记表将登记所有学生的名字，相关信息及其它有待证明的信息。
- (十) 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为每个注册学生提供周期性的年级报告和正式成绩单。
- (十一) 乙方应每年两次派 1 名专家对本协议执行的有效性或效率进行实地教学评估。每次教学评估时间为 4-5 天。甲方负责当地的礼节性接待和交通安排。
- (十二) 甲方同意接受任何实地教学评估，本协议包括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参与人员现在与未来的统计数据信息以及在当地参与教室片断教学的可能性，但并不仅限于此。
- (十三) 乙方同意甲方每年派至少两名教师到乙方培训学习，以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乙方将不会向他们收取培训费用。甲方将负担受训者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 (十四) 如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的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派出专业教师负责部分专业课程的教学，甲方须负担乙方每名派出在甲方教学的教师在中国境内的工资，国际和国内交通，健康保险和食宿费用。

#### 四、附则

- (一) 注册学生将被视为是乙方的学生，他们在甲方完成的所有课程将获得乙方的学分。
- (二) 在甲方注册的学生可以以 3+0 或 2+1 的模式完成甲方-乙方合作项目。
- (三) 根据甲方推荐和乙方的批准，在甲方注册学生符合所有要求后有权在两年后转学到乙方继续他们的学习。学生在赴乙方学习的时候需要支付正常的国际学生学费和费用，并负责所有交通和生活费用。在特例情况下，学生完成在甲方一年学习后可以被接受转学到乙方继续学习，所有成功完成学业的学生将被授予乙方的大专文凭。
- (四) 所有完成乙方专业课大纲要求，分数合格 GPA2.0 以上，并且托福 550 分以上或新托福机考 213 分或 IBT 托福成绩达到 71 分，或 IELTS 6.0，或通过由乙方校董会要求的校内英语水平测试的在甲方校区注册的学生

---

将被乙方授予大专文凭。

(五) 乙方将向有意转学到大学继续求学的大专项目毕业生提供必要帮助。

(六) 乙方和甲方基于本项目的合作，同意平等交换在双方的校区注册学生。

学生交换项目对所有在乙方和甲方注册的学生开放。每专业每年可交换不超过三名学生。中国交换学生必须是乙方和甲方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生在三年学习过程中，如已在原校区缴纳学费，学生可以对等方式去对方校区免费学习一个学期。参加交换项目的学 生在对方校区学习期间需自行承担国际旅费和当地生活费用（含在当地的食宿，保险和交通费用）。

## 五、权利和义务

(一) 在学期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留对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以任何形式媒体出现时的所有权。除非乙方另外同意或书面授权，所有由甲方使用的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一律应带有乙方的名称和标记。

(二)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招收及录取注册学生与任何与注册生有关的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都会是甲方的单方开销及责任。乙方在招生方面应最大程度上向甲方 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帮助甲方 有效地招生。

(三) 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任何与输送教学大纲、课程及教材有关的教学设施，将是甲方单方的职责和成本。乙方应在甲方选择最佳的教学设施时向甲方提供最大程度上的信息和咨询。

(四) 甲方应推荐注册生购买合理的与学生完成教学大纲及课程相关的辅助教材。

(五) 根据在“二（一）”节中具体谈到的所需目的，甲方将对本项目注册学生以外的其它学生或人员采用设置密码或其它硬件的安全设施和阻止措施使之避免接触到本项目的大纲、课题和教材，这种保障是甲方 的责任。

(六) 甲方将负责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保证乙方对本项目的操作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

- 
- (七) 本协议终止时, 甲方应将乙方的教学大纲, 课程及教材及其任何副本送返乙方在 Kingston, Ontario 的总部。(不包括分发到正在甲方学习的注册生手中的教材)。送返时应保证像从乙方拿到的形式, 可接受合理的变旧及撕裂。
- (八) 针对已完成乙方大专文凭学习要求并获得大专文凭的学生, 乙方将协助符合大学入学要求的学生转学到有学位授予权的大学读书,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 提供其与大学之间的学分互认协议的相关文件。

## 六、费用

- (一) 任何和所有涉及本协议中在提供及输送教学大纲, 课程及教材等情况下时所产生的一切中央、省、地区或地方税、任何海关税或其他税收, 政府收取的各种支出, 都由甲方 负担。涉及乙方净收入和获利所发生或涉及的税收除外。
- (二) 甲方将努力输送至少 10-20% 的应届第三学年学生至乙方。
- (三) 甲方每年须为每个注册学生向乙方支付注册费 1000 美元。付款截止时间为项目开展合作的每年 11 月 30 日前
- (四) 乙方应在每学年 9 月 30 日向甲方出具发票, 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列出的费用。任何过期未付的费用都会按 10% 的利息计算, 直到全部付清。
- (五) 所有的支付按中国银行当日外汇汇率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直接汇到由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办费用\$10,000 美元。此项目费用由甲方在项目正式启动开学之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10,000 美元。

## 七、补偿和免责的保证

- (一) 甲方尊重乙方利益, 并对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使用大纲、课程及资料的过程中对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尊重甲方利益, 并对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大纲、课程及资料的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 (三) 协议双方在遵守 7.1 款和 7.2 款内容的基础上，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对另一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偶然或最终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四) 按照此协议，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作范围内使用大纲、课程及资料；
  - (五) 本条中一款和二款中所列保障在协议终止前一直有效。

## 八、提前终止

- (一) 如果下列事件发生其中一项或是更多，那么任何一方都可以在 48 小时的书面通知后，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上述事件为倒闭、破产或另一方宣布破产，无论自愿与否。
- (二) 在发生一方不再履行它的义务情况下，履行义务的一方可以将书面通知送达不履行的一方，明确申明对方不履约的事实，并且对方在收到此通知后 30 天内不继续履约，履行义务方就可以据此终止这项协议，并且在法律平等原则下，保证自己一方的权利和权益。
- (三) 另外，一方可以用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正常终止和约。
- (四) 在协议被终止的任何情况下，甲方应马上停止所有项目大纲、课程和教材的使用，例外的情况是，甲方 根据“八（三）”节中中止的情况下已有注册学生在书面通知终止前已先行签订协议，或甲方 和乙方签订的是有时间规定的使用授权且该授权仍有时效以及其它需要遵守的与大纲、课程和教材的使用规定。如果合作项目终止，乙方和甲方 将根据协议条款继续为合作项目已注册的学生输送项目课程，一直到该届学生毕业的正常期限。在乙方注册的学生在合作协议终止后有权利获得乙方的大专凭。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开设新的项目课程。这是乙方和甲方须共同承担的责任。

## 九、争端解决

- (一) 双方之间的由于对协议的某种理解不同或是由于这项协议引起的其他争端，都将按下列方法解决。
  1. 双方应该首先试图彼此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在 10 天的工作日期里仍不能解决纠纷，那么这个纠纷就会由签约的人或由他们的各自继承者来协商解决。签约人会在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双方沟通，尽力加以协商解决争端。

(二) 在“九·(一)”节所陈述的过程完结之后，不妨碍异议方提起法律诉讼。

## 十、保密

- (一) 本协议双方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为此协议应保密，除了在以书面注明中被授权的相关方面不得泄露在协议中对相关人员有利的机密信息。
- (二) 在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之外，双方还应该保证遵守保密原则，直到机密信息已被公开给公众为止。

## 十一、不可抗拒因素

- (一) 此协议的双方无须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在协议下履行他们各自义务而发生的任何拖延或失败，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一些难以控制的原因，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走私、政府运动、极端政治不稳定，公众权威活动或宗教活动，但不包括劳工争执。
- (二) 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延误或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马上通知另一方，并且需要采取所有可行的步骤去消除该因素。
- (三) 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情况下，双方应共同决定合适的需采取的行动。

## 十二、总则

本协议所需要或允许的所有通知、沟通和陈述都应书写，并用挂号信（特别是，收据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进行联络，也可用传真机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只要能够产生一个具有档案性的记录。任何一方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他们的通讯地址，当前各方的地址如下：

TO: ST. LAWRENCE COLLEGE:

ST. LAWRENCE COLLEGE  
100 Portsmouth Avenue,  
Kingston, Ontario,  
K7L 5A6 Canada

Attention: Mr. Glenn Vollebregt, President

With a copy to :

**ST. LAWRENCE COLLEGE**

100 Portsmouth Avenue,  
Kingston, Ontario,  
K7L 5A6 Canada

Attention: Don Young,

Dean, Faculty of Applied Science

**TO YANCHENG MEDICALCOLLEGE**

**YANCHENG MEDICAL COLLEGE**

No. 263 South Jiefang Road,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5  
P. R. China

Attention, Mr. CAI, Hongxing, President

With a copy to YCMC :

**YANCHENG MEDICAL COLLEGE**

No. 263 South Jiefang Road,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5  
P. R. China

Attention, Mr. CHEN, Guozhong, Vice President

- (一) 除非经双方的协议与书面议定，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不能单方面废弃。
- (二) 这项协议书只能按双方同意的方式以书面文件的形式修改。
- (三) 这项协议是双方之间的唯一和完整有效的协议，并且取代所有先前的口头或笔头的书面交易、文件、协议和陈述。
- (四) 这个协议系根据中国法律和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和有效的加拿大联邦法建构、解释和应用。
- (五) 本协议的指定工作语言为英语及其中文翻译。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信函、文字、数据、手册、程序和其他所需的文件都必须使用中文/英语。
- (六)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任何一个部分，出现无效的、不合法、也不能实施的内容，本协议的剩余部分仍然有效，必须被双方所遵守。被发现

- 
- 无效、非法或不能实施的内容则从协议中删除。
- (七)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参考的方便,但它不能用于解释其它条款内容。
- (八) 如果本协议中的某项条款或者条件被宣称无效或无用无效时,这种无效仅限于被宣称的条款和条件,无效的条款须从协议中删除,但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
- (九)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协议中列明的其它事宜须经双方讨论并同意。
- (十) 安大略省教育局于2012年秋主持了国际项目的审查工作。如果安省教育局审查的结果需对圣劳伦斯学院因执行本协议提出承担任何经济上的责任,协议将被认定终止效力。如有这种情况发生,各协议方应充分交流,如有可能,重新洽谈协议中圣劳伦斯学院的财务责任的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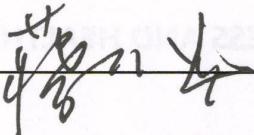
注: 本协议必须经中国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生效。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YANCHENG MEDICAL COLLEGE

Name (名): 蔡红星先生 Mr. CAI, Hongxing

Title (头衔): 校长 President

signature (签名): 

Date (日期): 2013-2-1

加拿大圣劳伦斯应用文理和技术学院

ST.LAWRENC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Name (名): Mr. Glenn Vollebregt

Title (头衔): President

signature (签名): 

Date (日期): 2013-10-1

---

## 附录 A

###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授权使用课程

加拿大圣劳伦斯应用文理和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合作模式为：第一学年专注于英语教学，接下来为两年的专业课教学。学生在专业教学后两年将仍须继续强化英语学习。

专业课程（建议）：

#### 1. 康复治疗技术 FITNESS AND HEALTH PROMOTION

乙方保留随时改变更新每个专业项目课程概况的权利。现选专业类别参考乙方2013/2014 校历。